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